

涓 杓瀛兼姘組 - 涓 洽鏼ユ洽鏼�洽鏼�洽 - 鍒 儿 櫛 錦 疼 汉 组 惧 施 浜 ゆ 稔 关于居留资格“投资·经营”的条件 法務

浣漏

鑒賤龔浜庸細2007/01/15 17:27

在出入境管理及难民认定法第7条1项第2号基准规定的省令中、对居留资格「投资·经营」的登陆许可基准、第1号B以及第2号B规定「2人以上在我国居住的人(除去法别表的第一上栏的在留资格。)做专职的职员所经营的规模」是、现在雇用了2名专职职员、或者是预定雇用的场合、能明确适合这件事。假设不雇用2名专职职员的场合、会产生符合什么程度「规模」的疑问。于是、入国管理局以「打算开始新事业时候的投资额为年间500万日元以上」而作为经济稳定方针。